

**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**  
**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及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**  
**(第 1 次公告分 13 次招考)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依據花蓮縣政府 115 年 6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5012574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報名)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。

三、甄選類別：

- (一)錄取名額：本校國小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；本校附設幼兒園學前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- (二)僱用期限：自 115 年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。(若縣府補助終止，應無條件解聘，不得要求補償。)
- (三)按時計酬，每小時時薪隨政府法定基本工資調整，工作時數國小每週 32 小時、學前每週 40 小時(以縣府實際核定時數為準，寒暑假、國定假日等不支薪，另含勞健保及勞退提撥)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1.協助生活自理和教學活動、維護學童安全及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- 2.每日上網登打工作紀錄。
- 3.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。

五、公告方式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 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 及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sfops.hlc.edu.tw/>)。

六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

- 1.第一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
- 2.第二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
- 3.第三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
- 4.第四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
- 5.第五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
- 6.第六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
- 7.第七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
- 8.第八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
- 9.第九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
- 10.第十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
- 12.第十一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
- 12.第十二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
- 13.第十三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

聯絡電話：03-8651024 #170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方式。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繳交影本。採郵寄者於甄試報到時繳驗正本。)

- 1.履歷表 1 份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3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4. 簡要自傳 1 份。

5.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(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)

七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錄取方式：

(一)甄選時間：報名當日上午 11 時起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二)甄選地點：本校校長室

(三)甄選方式：口試 (100%) 10 分鐘

(四)錄取方式：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八、榜示：甄選結果於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川堂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及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sfops.hlc.edu.tw/>)。

九、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上午 9 時整至 11 時整辦理報到手續，實際上班日即為起薪日，逾

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

##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及學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履歷表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半身 2 吋 照片黏貼處
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
住家電話		手機號碼		
E-mail				
學 最 歷 高	校名：		修業起訖： 年 月至 年 月	
	科系：		證書字號：	
經 歷	服務單位		服務起訖日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		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	
繳 交 證 件	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影本驗畢退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			

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  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及學前按時計酬特殊教育學生助  
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：

一、家庭狀況簡介：

二、專長及興趣：

三、學經歷：

四、教學理念：

## 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

本人報考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及學前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因未取得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報到前繳交證明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